

規定汽車車身玻璃貼用反光紙之處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67.10.13.警署交字第152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7年10月13日

- 一、禁止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貼用反光紙，現行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卅九條第十八款既已訂有明文，又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十六條第四款亦有處罰規定，各公路監理單位及警宗機關自應依法執行。二、查上項法令禁止汽車車窗及擋風玻璃粘貼，係僅以貼用反光紙為限，至於貼用無反光之隔熱紙者，自不在取締範圍，請轉知所屬注意，以杜執行偏差。（內政 部警政署 67.10.13.警署交字第一五二五九號函）